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如吟、阮品勳、賴奕辰、蘇瑋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因違反勞動契約，而分別請求被告石如吟、阮品勳、賴奕辰、蘇瑋智返還在學及進修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00元、88萬元、88萬元、88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98,000+880,000+880,000+880,000=2,83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